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二、将第二条第三款单作一条,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三、增加三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四条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和积极履职。”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六条改为第六条:“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条,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一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八条,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条,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八条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一百条,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七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八条改为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条,第一百二十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条,第一百二十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条,第一百二十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条,第一百二十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十六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条,第一百二十十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二十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十三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删去第四款。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四十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法”。在第二款中的“执行代表职务”前增加“依法”。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

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二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和交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二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代表应当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熟悉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第二款至第四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三款、第四款中的“上级机关”修改为“有关机关”;将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十八、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二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情况。”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代表应当坚定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自觉接受监督,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的典型事迹,展现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三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辞职或者责令辞职被接受的。”

三十四、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去世的,其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三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将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改为“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第二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第一款中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在第二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本条中的“可以”修改为“应当”。

(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第二款至第四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三款、第四款中的“上级机关”修改为“有关机关”;将第三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处罚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本决定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其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如何推动房地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两会中国经济问答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樊曦 邓华宁

“止跌回稳”“好房子”“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全国两会期间,房地产问题成为会场内外不少代表委员和有关人士讨论的焦点。

2025年房地产市场走向备受关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作出一系列部署安排,释放了积极的政策信号。

房地产市场正处于新旧模式转型的关键时期。面对当下房地产市场“痛点”“堵点”,如何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业止跌回稳,推动房地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市场由需求驱动,需求是市场的基础。推动房地产业止跌回稳,如何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民生主题记者会上表示,要巩固政策“组合拳”的效果,把降息、增贷、减税等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出来,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房地产政策‘组合拳’,包括提供更为灵活的住房贷款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税费负担、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等,有利于降低购房门槛和成本,减轻购房者的经济压力,进一步释放购房需求。”王学峰介绍说。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会长柴强说,我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市场化程度不同,地区差异较大。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这赋予地方更多调控自主权。

去年四季度以来,房地产政策“组合拳”落地显效,各地调整优化房地产相关政策,市场信心得到有效提振,房地产市场出现积极变化。

从统计数据看,去年四季度,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实现了正增长。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保持了止跌回稳的积极势头。

加大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也是促进市场稳定的重要一环。

“当前,一些地方正在稳妥推进货币化安置,这不仅能让城中村的居民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实现早入住、早安居,还能有效释放市场需求,有利于消化存量的商品房。”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

“今年政策在去年基础上层层递进,更具针对性、系统性与实操性,全力助推房地产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学峰表示,房地产政策效能的进一步释放,需要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地的无缝衔接。

“我们将动态完善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各项存量政策,做好增量政策动态储备,持续大力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王学峰介绍说。

### 盘活存量改善供给结构

部分地区库存积压严重、结构性供给不足、房企流动性风险尚未完全消除……针对房地产供给侧“痛点”,政府工作报告从盘活存量用地、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

“通过土地和房屋库存来缓解供求关系,引导市场预期,推动房地产业止跌回稳。”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说,短期内要控制供地,缓解供求矛盾,稳定之后再谋未

来发展。

我国新建商品住房供应规模大,存量消化是重要调整方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在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给予地方政府更大自主权”。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集团董事长翟美卿说,存量盘活的核心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将闲置或低效利用的房产转化为有效供给,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同时释放沉淀资金,提升市场流动性。“更大自主权”意味着地方可以运用更灵活、更大政策空间,更快落地存量房收购项目,缓解存量房市场供给过剩与市场活力不足的问题。

倪虹说,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安排4.4万亿元,其中一个使用方向,就是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收购的商品房,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人才房、青年公寓和职工宿舍等。

“在供给结构方面,当前保障性住房供给相对不足,大城市房价高,新市民、青年人住房负担较重。”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颜建国说,各地应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大力度筹集建设配售型保障房,再帮助一大批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实现安居。

一段时间以来,在房地产市场调整过程中,由于资金问题、债务问题,部分在建已售的商品住房项目面临交付困难。

倪虹表示,要继续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切实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加大“白名单”贷款投放力度,按照“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的要求,将符

合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提供有力的融资支持,充分保障项目建设交付。

据了解,目前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审批贷款超过6万亿元,涉及已经交付和正在建设的住房超过1500万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表示,今年将重点抓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支持稳楼市,持续推动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拉长“白名单”,让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拿到贷款,坚决做好保交房工作;二是配合促转型,抓紧研究制定配套融资制度,支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构建,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

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是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治本之策。

“稳楼市,根本上是房地产行业加快转型的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刘尚希说,过去高杠杆、高周转的房地产发展模式已经不适应当前形势,要进行调整转型,将市场和政府的作用有机结合,优化和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坚决稳住楼市。”倪虹表示,要改革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

“建设‘好房子’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倪虹说,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在重点从立标准、强科技、抓项目三方面推动“好房子”建设。针对群众多样化的居住需求,要精心地、有创意地设计出不同户型、不同面积的“好房子”,让房子的每一平方米都物尽其用、物有所值。

“建设‘好房子’,将是产业转型发展的新赛道。”全国人大代表、中建三局董事长陈卫国说,企业承担着建设“好房子”的重任,要从产品标准、研发、迭代的